

公 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未来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盈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24）浙 0206 清申 4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久盈未来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周文献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久盈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久盈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大厦 32 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15336689750；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研究动态”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久盈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